

深圳市海威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hwxgps-20230223-2



甲 方：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海威星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甲方：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海威星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下，在对以下条款反复阅读、充分了解并予以完全认可的基础上，签定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客户须知

本合同项下车载终端产品为三个月内包换，一年保修。如无产品质量、系统运行不正常或无法正常实现附件技术条款等问题，该产品不得任意更换和退货。保修产品的保修，更换和退货除外。

二、入网服务费用用途

乙方根据向甲方所收取的入网服务费用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的车辆定位服务、车辆信息接收、软硬件上门跟踪维护以及车载终端 GPRS 卡费费用。

三、入网服务费以及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1、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车载终端产品全部安装并验收。具体价格如下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备 注
1	智能视频设备	台	2500 元	1	
2	服务费	台	490 元	1	
备注		以上价格含六个点税			

2、费用采取先交费后使用的方式缴纳（即本周期支付下周期的服务费），每期支付总额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为准。

3、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4、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_____至_____止。

5、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深圳市海威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盐田支行

账号：0422 1001 80223

6、甲方在约定付款期限内没能及时支付全部款项，则确定为逾期，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5 个工作日的，自第 6 日起按逾期总款的千分之五每日支付滞纳金。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无需通知甲方即可单方停止向甲方提供各类服务，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以及责任

1、乙方在为甲方办理了相关手续并成为海威星系列产品的入网用户后，负责为甲方安装和调测 GPRS 车载终端产品，并承诺自产品安装之日三个月内包换，一年保修，终身维护。

2、实现海威星北斗产品监控服务中心支持的所有使用功能，乙方提供的车载终端产品必须与合同名称相同且合格，如：车辆追踪、车辆运行监督、管理、车辆实时调度。

3、车载终端产品实现全球卫星定位、省电锁、历史轨迹记录、以及车辆的调度管理等功能。

4、为甲方提供 Internet 网站上的软件下载服务及 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及时处理和解答甲方在应用车载终端产品时所存在的各项困难和问题。提供免费系统安装、调试、维护等培训服务。

5、对甲方已安装的车载终端产品提供检测和维护服务。

6、对甲方确认的服务密码及甲方提供的入网资料绝对保密。

五、甲方职责

1、按合同要求及时交纳足额的入网服务费，如因甲方未支付入网服务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甲方有义务保护车载终端产品 24 小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如车辆需要维修，则在修理前应先行与乙方监控中心联系，对产品完好状态进行测试确认，切忌随意拆卸或移

动车载主机及相关部件，因甲方擅自拆卸、移动车载主机以及相关部件或车辆维修前后，未经乙方进行产品工作性能和状态完好性确认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3、为保证在发生紧急情况下能及时联络到甲方，甲方应按要求提供多种联系方式，甲方登记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当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监控中心，以确保监控中心能随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有误，或甲方手机关机等原因，造成监控中心无法及时联系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密码修改以及移机、过户需要对资料进行更改时，甲方需开据有效证明给乙方办理相应的更改手续，否则无效。

5、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因甲方的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或以行为表明自动终止本合同（如不按时交纳服务费或拒交服务费、任由他人或自行随意拆卸修理等），乙方已收取的设备费及入网服务费不予退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产品安装以及保修

1、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产品安装与调试和维修。

2、乙方应在合同签定后，进入用户现场进行系统的安装。在安装中所需的环境（国际 INTERNET 宽带接入、监控平台硬件设备电脑）由甲方负责提供。

3、如果宽带接入监控平台硬件设备、传输不能按时到位，安装也将作相应的推迟，甲方应提前 2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工程进度。

4、甲方使用乙方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维修，乙方只向甲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和维修费用。

5、以下不属于包换和保修范围：

- （1）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包换保修时间；
- （2）未缴纳服务费已停止服务或本合同已解除的；
- （3）产品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及损坏；
- （4）擅自拆修、改装造成的故障及损坏；
- （5）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火灾、水灾、交通事故而造成的故障及损坏。

6、在办理好相关手续，甲方可将产品过户他人使用，乙方按 100 元/台次向甲方收取拆卸、移机和安装材料成本费用。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入网登记表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甲方应当据实填写，如提供的不实或不详细，由甲方承担责任。

2、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自动解除失效：

（1）逾期没有交纳服务费；乙方按本合同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本合同所涉及的各项服务同时失效；

（2）甲乙双方单方面因特殊原因提出终止，经另一方同意的合同可自动解除；

（3）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

3、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任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再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海威星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公 章：

电 话：

签署 日期：

授权代表人：

公 章：

电 话：

签署 日期：